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10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9月4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转学制度,确保研究生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转出

第二条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者可申请转学:

(一)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二) 因家庭有特殊困难,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三) 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学院或学校又无其他导师可以指导的。

第四条 转学程序:

(一) 研究生备齐以下资料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1. 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研究生）》；

2. 提交详细书面申请，经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3. 因身体原因转学，需提供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学生本人无法在本校学习的相关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家庭有特殊困难转学，需提供足以说明学生本人无法在本校学习的相关材料。

（二）研究生院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拟转出学生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三）研究生院对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转出的学生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将同意转出学生信息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定向等协议培养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休学与保留学籍期间的；

（五）应予退学的；

（六）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三章 转入

第六条 转入资格：

(一)原就读学校须是与我校同等或以上层次的一区招生院校;

(二)学生本人转出申请已获原就读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考研分数应达到我校相应年份申请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

第七条 转入程序:

(一) 研究生备齐以下资料向我校招生考试处提出申请:

1. 详细书面申请;

2. 原就读学校同意转出的正式公函,原就读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3. 因身体原因转入我校的研究生还需提供原就读学校及我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确需在本省本市就读的相关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需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原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二) 我校招生考试处审核其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审核通过后将材料交予研究生院;

(三) 拟同意接收学院组织拟转入专业导师与导师组对申请转入研究生进行面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后将面试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申请转入学生同时还需到校医院进行体

检;

(四) 研究生院对通过面试、体检合格的学生签署意见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五) 研究生院对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转入的学生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信息应包括学生姓名, 原就读学校、就读专业, 入学年份, 录取分数, 转学理由, 现转入学院、专业名称等。

(六) 对公示无异议者, 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备案与转学手续

第八条 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 除学校留存外, 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广东省教育厅公布备案结果后, 学生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学生提供的转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律取消转学申请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我校受理转学申请的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30 日前

和 10 月 30 日前，并于每年的 5 月 30 日前和 11 月 30 日前向广东省教育厅报送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华师〔2015〕10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